

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48 週年校慶運動會競賽規程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慶祝創校48週年，展現校園活力朝氣，豐富健康生活品質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各處室、家長會、合作社。
- 四、活動日期：111年11月3、4日(星期四、五)
- 五、活動地點：本校運動場。
- 六、競賽分組：個人單項依年級、男女分為六組，400公尺男女混合接力及大隊接力分為三組。

七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 個人項目：

1. 田賽：跳遠、鉛球。
2. 徑賽：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、800公尺、1500公尺(國三男)。

(二) 400公尺混合接力：

1. 每班派四人參加競賽，女生二人(第1、3棒次)，男生二人(第2、4棒次)。
採分道跑，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，各年級取前六名。

(三) 2000公尺大隊接力：

1. 各班選手20人，女生10人(第1~10棒次)，男生10人(第11~20棒次)。
2. 第1至2棒分道跑，第2棒通過搶道線後可微向內道跑，第3棒始可依競賽規則搶跑道，前一棒次出接力區通過三角錐後，下一棒站立順序即固定不可改變。

(四) 趣味競賽：

1. 教師組接力賽。
2. 學生組趣味競賽，造橋鋪路:每隊限5人(男女不拘)參加。
(未參加個人競賽、400公尺混合接力及大隊接力項目)

- 個人單項每班報名一人，(400公尺混合接力、大隊接力)不在此限。

八、獎勵：

- (一) 個人項目：第1、2、3名頒發獎牌及獎狀，第4、5、6名頒發獎狀。
- (二) 個人單項及400公尺接力決賽前六名，參賽學生敘嘉獎一次(可重複)。大隊接力各年級前八名，全班學生敘嘉獎一次。
- (三) 田徑各項競賽項目破紀錄者，由家長會頒發破紀錄獎金或獎品。
- (四) 趣味競賽：各年級取前八名，頒發合作社禮券及獎狀。
- (五) 大隊接力：各年級取前八名，頒發錦旗(前三名)、獎狀及獎金。

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獎金	\$1200	\$1000	\$800	\$600	\$500	\$400	\$300	\$200

九、附則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上學校網頁校慶報名專區進行網路報名，至111年10月7日(星期五)17:00止，逾時不受理。
- (二) 凡身體健康狀況不適合激烈運動者請勿報名或勉強參賽。
- (三) 禁止赤腳或穿著釘鞋、棒、壘、足球類顆粒鞋，違規者取消該項參賽資格。
- (四) 比賽有違犯運動精神或冒名頂替者，依校規議處當事者，並取消班級參賽資格。

- 十、競賽規程參照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賽事規則實施，時間以競賽組現場宣布為準。本競賽規程經運動會裁判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